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耿成轩、叶新、吕振亚

2021年10月15日